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網站行之。
- 前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具名，填具本公司所定之股票過戶申請書，連同轉讓之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十二)其他依法本公司得投資之金融相關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召開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親自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退休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之核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核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審議。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審議。
-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二、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四、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六、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 十七、員工報酬之審定。
- 十八、其他依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除依相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授權董事會另訂董事會規程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設稽核處綜理稽核業務，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工作，其任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三十條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配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依下列方式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彌補數額：

- 一、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 二、員工酬勞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以發放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 八 章 附 則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
-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
-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
-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 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
- 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
-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
- 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並自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始生效。